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整 2019 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《独山子区机构改革方案》(新克党办字〔2019〕10号)和区委办公室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〈独山子区机构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(独党办发〔2019〕11号),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: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:

2019年3月17日,规划工程办及规划编研中心正式划转出我单位,同时划转出的主要职能为: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,研究制定独山子区有关城乡规划的管理办法、技术标准,并组织实施。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做好近期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。严格执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独山子区城市总体规划,并根据城市建设的发展组织调整、修订城市规划的具体内容。开展城乡发展战略研究,组织编制独山子区城市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、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等;负责城市规划的审查和报批工作;负责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。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建设项目实行规划管理。按审批权限核发选址意

见书或提出初步选址意见报上级审批；核实建设项目用地的位置和界线，提供规划条件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负责建设项目的开工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，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。负责城市规划区外、行政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；负责风景旅游区的规划管理工作。负责对城市市容市貌有关建筑室外装修、栅栏、广告等进行规划管理；对规划区内挖沙取土实施规划管理；负责审查临时建设工程，核发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。监督检查有关城乡规划政策、法规贯彻执行情况；对规划区内城市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协同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城市规划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；负责城乡规划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。负责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与推广；承担建设用地基础测绘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我区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和测绘单位的资质备案管理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独山子区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3601.36万元。本次条调减预算0万元，具体情况为：划出预算0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未发生绩效目标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: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情况表

独山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2 月 24 日